股票简称:陕鼓动力　　股票代码:601369

ShaanGu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XI'AN SHAANGU POWER CO.,LTD.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印建安、李宏安、陈党民、孙继瑞、张萍、蔡新平、叶长青、马德洁、牛东儒、吉利锋、叶合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剩余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5号文批准。证券简称"陕鼓动力",证券代码"60136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87,402,000股股票将于2010年4月28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4月28日

3、股票简称:陕鼓动力

4、股票代码:601369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092,513,489股

6、本次A股发行的股份数:109,251,349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1)本公司控股股东陕鼓集团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陕鼓集团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本公司股东标准集团、深圳衡远、联想控股、复星投资、中诚信、陕西工研院承诺:自发行人取得西安市工商局就发行人第三次增资而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印建安、李宏安、陈党民、孙继瑞、张萍、蔡新平、叶长青、马德洁、牛东儒、吉利锋、叶合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剩余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本次发行前,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21,849,349股股份锁定期为三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87,402,000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陕鼓动力

英文名称:Xi'an Shaangu Power Co., Ltd.

2、法定代表人:印建安

3、成立日期:1999年6月30日

4、注册资本:983,262,140元

5、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政编码:710075

6、经营范围:

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各种通用(透平)机械设计、成套安装、调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

7、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透平压缩机组、工业流程能量回收装置和透平鼓风机组等各种透平机械及系统的开发、制造、成套销售和服务。近年来,本公司加大对系统技术与关联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通过以主导产品为核心的成套技术和设备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和系统服务的完整解决方案。

8、所属行业: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机械制造业中的风机分行业。在风机行业中,本公司专注于重大技术装备类风机产品,该类风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石化等重点建设项目,包括流程工业大型化、新型替代能源和二氧化碳减排等领域。

9、电话号码:029-81871035

10、传真号码:029-81871038

11、互联网网址:www.shaangu.com

12、电子信箱:securities@shaangu.com

13、董事会秘书:袁小华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本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目前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印建安	董事、董事长
李宏安	董事、副董事长
陈党民	董事
孙继瑞	董事
张　萍	董事
宁　旻	董事
隋永滨	独立董事
章击舟	独立董事
席酉民	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目前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杜俊康	监事会主席
李毅生	监事
阎满相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陈党民	董事、总经理
蔡新平	副总经理
叶长青	总工程师
马德洁	常务副总经理
牛东儒	副总经理
吉利锋	财务总监
叶合喜	副总经理
袁小华	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所持股份(股)
1	印建安	董事、董事长	3,680,000
2	李宏安	董事、副董事长	2,792,200
3	陈党民	董事、总经理	1,934,300
4	孙继瑞	董事	1,934,300
5	张　萍	董事	1,934,300
6	马德洁	常务副总经理	1,331,700
7	吉利锋	财务总监	1,331,700
8	叶长青	总工程师	1,331,700
9	叶合喜	副总经理	1,331,700
10	蔡新平	副总经理	1,331,700
11	牛东儒	副总经理	1,331,7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债券。

二、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陕鼓集团系经西安市经济委员会批准,于1996年5月14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陕鼓集团目前的唯一股东为工业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西安市国资委。陕鼓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3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37,382,471元,注册地为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其主要经营地在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陕鼓集团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对外投资运作;安全保卫以及生活福利设施等辅业的管理,包括租赁房产、土地及提供后勤和运输等服务,陕鼓集团目前的运营情况稳定。

2009年底,陕鼓集团未经审计合并的总资产为967,133万元,净资产为348,551万元,2009年净利润为39,483万元。2009年底,陕鼓集团母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88,661万元,净资产为270,910万元,货币资金余额16,287万元,2009年净利润为25,113万元。

2009年,陕鼓集团母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5,78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523万元,为2007年10月1日前陕鼓集团承接的总承包合同的结算货款;其他业务收入1,256万元,为陕鼓集团租赁费用收入及服务费收入。2009年,陕鼓集团母公司未经审计的管理费用为6,321万元,累计投资收益为31,576万元,其中来自本公司的分红收益为31,443万元,来自其他公司的投资收益为134万元。

综上,在本公司保持稳定合理分红的情况下,陕鼓集团能够维持其日常运营,具备独立生存的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股东情况

1、本次A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陕鼓集团(SLS)	682,244,159	69.388	672,699,717	61.574%
2	标准集团(SLS)	59,800,000	6.082	58,963,411	5.397%
3	深圳衡远(SLS)	48,300,000	4.912	47,820,249	4.377%
4	联想控股	46,000,000	4.678	46,000,000	4.210%
5	复星投资	46,000,000	4.678	46,000,000	4.210%
6	中诚信	46,000,000	4.678	46,000,000	4.210%
7	陕西工研院(SLS)	4,600,000	0.468	4,535,647	0.415%
8	印建安等77名自然人	41,534,713	4.224	41,534,713	3.802%
9	蓝溪公司	2,195,817	0.223	2,195,817	0.201%
10	秦宝公司	2,195,817	0.223	2,195,817	0.201%
11	骊秦公司	2,195,817	0.223	2,195,817	0.201%
12	荣瑞公司	2,195,817	0.223	2,195,817	0.201%
13	社会公众股	–	–	109,251,349	10.00%
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0,925,135	1.00%
	总股本	983,262,140	100%	1,092,513,489	100.00%

注:SLS代表国有股股东。

本次A股发行109,251,349股,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9]369号),同意陕鼓动力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陕鼓集团、标准集团、深圳衡远和陕西工研院分别持有的9,544,442股、836,589股、479,751股和64,353股(合计10,925,135股,按本次发行上限10,925,135股的10%计算)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672,699,717	61.57%
2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8,963,411	5.40%
3	深圳市衡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820,249	4.38%
4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46,000,000	4.21%
5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	4.21%
6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46,000,000	4.21%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0,925,135	1.00%
8	陕西工业技术研究院	4,536,647	0.42%
9	印建安	3,680,000	0.34%
10	李宏安	2,792,200	0.2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09,251,349股

二、发行价格:15.50/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21,849,349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87,402,000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93,395,909.50元。

希格玛会计师于2010年4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0)第029号。

五、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75,731,624.36元,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55,882,065.01元

(2)审计验资费用:2,600,000.00元

(3)律师费用:2,450,000.00元

(4)信息披露费:3,060,000.00元

(5)发行手续费用:929,251.35元

(6)路演推介费:10,810,308.00元

2、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0.07元(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617,664,285.14元。

七、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3.86元(按照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39元(按照200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0年4月2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和工程承包合同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　话:(010)6505 1166

传　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张露、方宝荣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同意推荐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0年4月26日起,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信证券"(代码:600030)"进行估值调整。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4月28日起,东莞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基金"),投资者可到东莞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ongguanbank.cn

3.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0-021

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扭亏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1000万元	-90.79万元	扭亏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47元	-0.0043元	扭亏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2010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0.0047元。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大幅增长,去年同期因GMP证书检查换证而停产一个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如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4号文核准。奥克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08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5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5月6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①)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54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4月28日(T-5日)至2010年4月30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T-5日)至2010年4月30日(T-3日)期间每个工作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5月6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5月6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4月2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oxiranchem.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4月27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4月2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4月2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4月3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5月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5月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5月6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日 2010年5月7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5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5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4月28日(T-5日)至2010年4月30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4月28日(T-5日,周三)	9:30-11:3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大宴会Ⅱ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0年4月29日(T-4日,周四)	9:30-11:30	上海新天哈瓦那酒店三楼舜华宴会厅	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88号
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	9:30-11:30	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二楼大宴会厅	北京市金城坊东街1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

联系电话010-85130202,85130998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①)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4月3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②)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T-5日,周三)至2010年4月30日(T-3日,周五)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54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住　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29号

电　话:0419-5167408

联系人:徐丹、马帅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电　话:010-85130202、85130998

联系人:杨继萍、王琴、封帆

发行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7日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3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oxiranchem.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0年5月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2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419-516740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30202,85130998

发行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7日